金口河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程序

2018年，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局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推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具体是：

**1.购机**：购机者根据需要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处自主选购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农机经销商向购机者开具全价购机正式发票。

**2.补贴资金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从购机之日起15日内，携带居民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价购机发票、“一卡通”（企业账号、开户行）原件和复印件到区农业局办理补贴资金申请手续。操作人员登录 “四川省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系统”中录入申请人个人信息和补贴信息，生成并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一份，农户签字（盖章）后留存。

注：1、当补贴机具数量(个人年度购机5台、组织年度购机10台)或补贴资金额度（个人年度补贴资金5万元、组织年度补贴资金10万元）超过个人或组织上限的，执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即购机者先提交书面申请，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规定确定其可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和补贴资金后，购机者方可购机，办理相关补贴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2、机具核查、公示**：补贴机具经所在村、乡镇和区农业局组织入户核查确认后，购机者信息进入公示状态，需在系统中自动公示7天。

**3.结算及资金兑付**：公示期满后，操作员整理相关资料，在系统中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农业局、财政局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区农业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和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账户。

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咨询电话：2711046）

 金口河区农业局

 2018年5月22日